

合同号： CG2025-PL-GK-HW-092-JX

海关总署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瀚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海关总署 2025 年液相色谱仪（第一批）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CG2025-PL-GK-HW-092、包件 1），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二维液相色谱仪	赛默飞	Vanquish Core	苏州	1	310000	310000
设备总价						310000
运保费						包含
安装调试费						包含
制造商维保服务费（3年零3个月）						包含
合同总价						31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并提交下列单据，甲方在本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86000.00 元）。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履约保证金单据。

2. 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甲方（用户）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甲方在本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合同款（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小写：93000.00 元）。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3.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甲方在本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元；人民币小写：31000.00 元）。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乙方全称	北京瀚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9116 0078 8017 0000 2465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1%（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3100.00 元）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

甲方全称	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嘉兴银行秀洲支行
账号	802101800200000303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可以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28 日内完成交货，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省嘉兴市文昌路 1299 号，嘉兴海关文昌路办公区 15 楼。联系人：朱洪敏，联系电话：13511339799。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 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 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 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 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 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九) 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无法在验收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达到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视为验收不通过。甲方(用户)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投标人及制造商)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本合同要求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10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 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3年零3个月。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4小时内响应,保证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二) 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对于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

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甲方意见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甲方（用户）对验收无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技术要求的，将验收结果上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将涉事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信息、投标产品信息等在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海关总署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由财政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 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 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 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 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

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仲裁应提交嘉兴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技术偏离表

附件三：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四：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6日

联系人：谈金辉

电话：1373640536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文昌路1299号

嘉兴海关文昌路办公区1306室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瀚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6日

联系人：王贞

电话：15632670921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号楼8层822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二、配置清单

双三元梯度泵（两台梯度泵）、自动进样器1套（容纳216位2mL样品瓶）、在线脱气机1套、柱温箱1套、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套、紫外检测器1套、荧光检测器1套、二维控制软件1套、打印机1套（品牌：PANTUM, 型号 M7100D）、安装工具包1套、PL2色谱柱1根（150mm*3.0mm, 1.7 μ m）、PAH色谱柱1根（150mm*4.6mm, 5 μ m）、捕集柱3个、C18色谱柱2根（250mm*4.6mm, 5 μ m）、3D分析软件1套（支持软件免费升级）

控制电脑1套：（主机品牌 DELL, 主机型号 OptiPlex XE4 Tower430001；显示器品牌 异能者, 显示器型号：U2403HA-SR）

附件二：技术偏离表

二维液相色谱仪 1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离	备注
品目 2:	二维液相色谱仪 1				
1.	主要用途	用于食品、化妆品、饲料等样品中添加剂、生物毒素等限量或禁用物质的分析, 以及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检测。	用于食品、化妆品、饲料等样品中添加剂、生物毒素等限量或禁用物质的分析, 以及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检测。	无偏离	
★2.	特殊资质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偏离	(4) ★星号 (★) 技术指标或配置的证明材料 P23
3.	主要技术参数			无偏离	
3.1	泵系统			无偏离	
★3.1.1		梯度泵 (提供同型号设备说明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软件应用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	双三元梯度泵, 一个泵模块中有两套三元梯度泵 (已提供同型号设备说明书扫描件、软件应用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偏离	多提供了一个泵 (4) ★星号 (★) 技术指标或配置的证明材料 P24-25
▲3.1.2		流量范围: 0.001-5.000 mL/min, 调整步长 0.001 mL/min, 流量精度: $\leq 0.08\%RSD$ (流动相 A 纯水、B 0.1%丙酮-水), 需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同型号设备说明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软件应用截图, 并按照 JJG 705-2014《液相色谱仪检定规程》方法进行试验, 提供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的试验报告) 或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	流量范围: 0.001-10.000 mL/min, 调整步长 0.001 mL/min, 流量精度: $\leq 0.05\%RSD$ (流动相 A 纯水、B 0.1%丙酮-水), 已提供佐证材料 (已提供同型号设备说明书扫描件、软件应用截图, 并已按照 JJG 705-2014《液相色谱仪检定规程》方法进行试验, 已提供加盖我公司和制造商公章的试验报告)	正偏离	(5) 技术偏离表证明材料 P23-28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离	备注
		的检测报告)			
★ 3.1.3		压力范围：最大耐压 ≥ 60 MPa，需提供佐证材料（提供同型号设备说明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软件应用截图，并按照 JJG 705-2014《液相色谱仪检定规程》方法进行试验，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试验报告）	压力范围：最大耐压 70 MPa，已提供佐证材料（已提供同型号设备说明书扫描件、软件应用截图，并已按照 JJG 705-2014《液相色谱仪检定规程》方法进行试验，已提供加盖我公司公章的试验报告）	正偏离	(4) ★星号 (★) 技术指标或配置的证明材料 P26-29
▲ 3.1.4		压力波动：在整个压力范围内，1mL/min 流量时 $\leq 1\%$ ，需提供佐证材料（软件应用截图、产品使用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压力波动：在整个压力范围内，1mL/min 流量时 $\leq 1\%$ ，已提供佐证材料（已提供软件应用截图、产品使用说明书，加盖我公司和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无偏离	(5) 技术偏离表证明材料 P29-32
3.2	真空在线脱气机			无偏离	
3.2.1		最大流速： ≥ 5 mL/min	最大流速： ≥ 5 mL/min	无偏离	
3.2.2		通道：不少于五个独立通道	通道：六个独立通道	正偏离	
3.3	自动进样器			无偏离	
3.3.1		样品容量： ≥ 90 位（2mL 样品瓶的进样盘，软件应用截图、产品使用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样品容量：216 位（2mL 样品瓶的进样盘，已提供软件应用截图、产品使用说明书，加盖我公司和制造商公章）	正偏离	(5) 技术偏离表证明材料 P33-34
3.3.2		进样范围：0.1-100 μ L，进样精度： $\leq 0.3\%$ RSD(10 μ L 进样 7 次峰面积 RSD，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进样范围：0.01-100 μ L，进样精度： $\leq 0.25\%$ RSD (10 μ L 进样 7 次峰面积 RSD，已提供加盖我公司和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正偏离	(5) 技术偏离表证明材料 P35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离	备注
		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3.3.3		交叉污染: $\leq 0.005\%$ (咖啡因, $50 \mu\text{g/mL}$), 需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由同型号设备直接生成的纸质版试验结果,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或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交叉污染: $\leq 0.0004\%$ (咖啡因, $50 \mu\text{g/mL}$), 已提供佐证材料 (已提供由同型号设备直接生成的纸质版试验结果, 加盖我公司和制造商公章)	正偏离	(5) 技术偏离表证明材料 P36
3.3.4		控制功能: 柱前自动衍生程序, 柱前样品自动稀释, 自动混合, 取样及进样速率	控制功能: 柱前自动衍生程序, 柱前样品自动稀释, 自动混合, 取样及进样速率	无偏离	
3.4	柱温箱			无偏离	
3.4.1		温控范围: 涵盖 10°C -85°C , 控温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控温准确度: $\leq 0.5^{\circ}\text{C}$	温控范围: 涵盖 5°C -85°C ,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控温准确度: $\leq 0.5^{\circ}\text{C}$	正偏离	
3.4.2		柱箱容积: 可同时放入 ≥ 2 根 150 mm 长的色谱柱或 2 根 250 mm 长的色谱柱, 含柱切换阀 1 套。	柱箱容积: 可同时放入 ≥ 2 根 150 mm 长的色谱柱或 2 根 250 mm 长的色谱柱, 含柱切换阀 1 套。	无偏离	
3.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无偏离	
3.5.1		二极管数: ≥ 1024	二极管数: 1024	无偏离	
▲ 3.5.2		波长范围: 涵盖 $190-800 \text{ nm}$, 需提供佐证材料 (同时提供设备说明书、软件应用截图,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波长范围: 涵盖 $190-800 \text{ nm}$, 已提供佐证材料 (已同时提供设备说明书、软件应用截图, 加盖我公司和制造商公章)	无偏离	(5) 技术偏离表证明材料 P37
3.5.3		信号源: ≥ 6 个	信号源: 8 个, 外加 3D 通道	正偏离	
3.5.4		波长准确度: $\leq \pm 1 \text{ nm}$	波长准确度: $\leq \pm 1 \text{ nm}$	无偏离	
3.5.5		光源: 使用寿命 ≥ 2000 小时	光源: 使用寿命 ≥ 2000 小时	无偏离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离	备注
3.6	荧光检测器			无偏离	
3.6.1		激发波长：涵盖200-890nm；发射波长：涵盖210-900nm，需提供佐证材料（同时提供设备说明书、软件应用截图，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激发波长：涵盖200-890nm；发射波长：涵盖210-900nm，已提供佐证材料（已同时提供设备说明书、软件应用截图，加盖我公司和制造商公章）	无偏离	(5) 技术偏离表证明材料 P38-39
3.6.2		灵敏度：水峰拉曼扫描 S/N $\geq$ 1000	灵敏度：水峰拉曼扫描 S/N $\geq$ 1500	正偏离	
3.7	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无偏离	
3.7.1		波长范围：涵盖190-700nm，需提供佐证材料（同时提供设备说明书、软件应用截图，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波长范围：涵盖190-750nm，已提供佐证材料（已同时提供设备说明书、软件应用截图，加盖我公司和制造商公章）	正偏离	(5) 技术偏离表证明材料 P40
3.7.2		波长准确度： $\leq \pm 1$ nm	波长准确度： $\leq \pm 1$ nm	无偏离	
3.7.3		光源：使用寿命 $\geq$ 2000小时	光源：使用寿命 $\geq$ 2000小时	无偏离	
3.7.4		最快采集速率： $\geq$ 80Hz	最快采集速率：125Hz	正偏离	
▲ 3.7.5		噪音： $\leq 5 \times 10^{-6}$ AU；漂移： $\leq 1 \times 10^{-3}$ AU/h，需提供佐证材料（提供同型号设备说明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按照 JJG 705-2014《液相色谱仪检定规程》方法进行试验，提交同型号设备直接生成的纸质版试验结果，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噪音： $\leq 5 \times 10^{-6}$ AU；漂移： $\leq 1 \times 10^{-4}$ AU/h，已提供佐证材料（已提供同型号设备说明书扫描件，并已按照 JJG 705-2014《液相色谱仪检定规程》方法进行试验，已提交同型号设备直接生成的纸质版试验结果，加盖我公司和制造商公章）	正偏离	(5) 技术偏离表证明材料 P41-42
★3.8		供应商根据用户需要开放仪器数据接口，实现	供应商根据用户需要开放仪器数据接口，实现	无偏离	(4) ★星号 (★) 技术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离	备注
		实验室LIMS系统与仪器双向联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实验室 LIMS 系统与仪器双向联接（我公司已提供承诺函）。		指标或配置的证明材料 P30
★4.	主要配置	梯度泵、自动进样器 1 套（容纳 96 位以上 2mL 样品瓶）、在线脱气机 1 套、柱温箱 1 套、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紫外检测器 1 套、荧光检测器 1 套、二维控制软件 1 套、打印机 1 套、安装工具包 1 套、PFP 色谱柱 1 根（150mm*3.0mm，1.7 μm）、PAH 色谱柱 1 根（150mm*4.6mm，3 μm）、捕集柱 3 个、C18 色谱柱 2 根（250mm*4.6mm，5 μm）、3D 分析软件 1 套（支持软件免费升级） 控制电脑 1 套：配套使用电脑（或工作站）的产品技术指标需满足财库《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的星标项“*”指标，投标人提供：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产品技术指标需满足财库《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的星标项“*”指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双三元梯度泵（两台梯度泵）、自动进样器 1 套（容纳 216 位 2mL 样品瓶）、在线脱气机 1 套、柱温箱 1 套、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紫外检测器 1 套、荧光检测器 1 套、二维控制软件 1 套、打印机 1 套（品牌：PANTUM，型号 M7100D）、安装工具包 1 套、PFP 色谱柱 1 根（150mm*3.0mm，1.7 μm）、PAH 色谱柱 1 根（150mm*4.6mm，3 μm）、捕集柱 3 个、C18 色谱柱 2 根（250mm*4.6mm，5 μm）、3D 分析软件 1 套（支持软件免费升级） 控制电脑 1 套：（主机品牌 DELL，主机型号 OptiPlex XE4 Tower430001；显示器品牌异能者，显示器型号：U2403HA-SR）配套使用电脑（或工作站）的产品技术指标满足财库《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的星标项“*”指标，我公司提供：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产品技术指标满足财库《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的星标项“*”指标的承诺函	正偏离	（4）★星号（★）技术指标或配置的证明材料 P34/P32-42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离	备注
★四、	交货期	产品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	产品不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 28 个日历日。	正偏离	(4) ★星号 (★) 技术指标或配置的证明材料 P44
★五、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分配表中列出直属海关关区内的指定地点，具体安装地点以合同签订中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为分配表中列出直属海关关区内的指定地点，具体安装地点以合同签订中要求为准	无偏离	(4) ★星号 (★) 技术指标或配置的证明材料 P44
★六、	质保期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3 年零 3 个月，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	正偏离	(4) ★星号 (★) 技术指标或配置的证明材料 P44
七、	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我公司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我公司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我公司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我公司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无偏离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负责免费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	我公司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负责免费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	无偏离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离	备注
		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价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我公司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我公司的扣款处罚除外）。		
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货到后，我公司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符合其性能。	无偏离	
4.		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	验收：（1）如需要，我公司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我公司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2）我公司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我公司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我公司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	无偏离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离	备注
		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如有）、政府许可证明（如有）及产品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其中，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验收参照 GB 5009.32-2016《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提供相应应用报告，完成9种抗氧化剂的分析检测，各化合物分离度大于1.5，回收率符合GB5009.295-2023中的要求。（提供实际测试样品谱图证明）；二维液相色谱参照 GB 5009.8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和 GB 5009.296-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证明、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如有）、政府许可证明（如有）及产品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4）我公司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我公司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其中，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验收参照 GB 5009.32-2016《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提供相应应用报告，完成9种抗氧化剂的分析检测，各化合物分离度大于1.5，回收率符合GB5009.295-2023中的要求。（提供实际测试样品谱图证明）；二维液相色谱参照 GB 5009.8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和 GB 5009.296-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D的测定》提供相应应用报告，完成食品中维生素A、D、E，一次进样可以同时实现维生素A、4种维生素E、2种维生素D的检测。回收率符合 GB5009.295-2023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离	备注
		《食品中维生素D的测定》提供相应应用报告，完成食品中维生素A、D、E，一次进样可以同时实现维生素A、4种维生素E、2种维生素D的检测。回收率符合GB5009.205-2023中的要求。（提供实际测试样品谱图证明）。（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力。（6）设备安装完成后，无法在验收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达到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视为验收不通过。验收无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技术要求的，用户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投标人及制造商）违约责任，将验收	中的要求。（提供实际测试样品谱图证明）。（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我公司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我公司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力。（6）设备安装完成后，无法在验收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达到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视为验收不通过。验收无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技术要求的，用户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投标人及制造商）违约责任，将验收结果上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将涉事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信息、投标产品信息等在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海关总署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由财政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离	备注
		结果上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将涉事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信息、投标产品信息等在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海关总署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由财政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我公司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我公司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无偏离	
八、	培训要求			无偏离	
1.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每台设备不多于 2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我公司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每台设备不多于 2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无偏离	
2.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国内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多于 3 天。	集中培训：我公司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国内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多于 3 天。	无偏离	

附件三：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海关总署2025年液相色谱仪（第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G2025-PL-GK-HW-092 包号：包件1

一、项目概述

本方案旨在为用户提供 高效液相色谱仪的供货服务，确保设备按时、按质交付并顺利投入使用。高效液相色谱仪作为高精度分析仪器，广泛应用于材料成分分析等领域，对供货流程的专业性、严谨性要求极高。本方案将围绕实施步骤、交货安排、设备调试、质量保证、应急预案等核心内容，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科学、详细且可行的执行计划。

二、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阶段：

成立专项项目组，明确各成员职责。项目组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物流协调员、质量检验员、售后服务人员组成。项目经理全面统筹项目进展，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支持与设备调试指导，物流协调员对接物流运输事宜，质量检验员把控设备质量，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后期客户培训与问题解答。

组织项目组与采购方进行首次沟通会议，再次确认采购方对设备的具体参数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安装环境要求（如温度、湿度、电源电压、空间尺寸等）以及后续培训需求等信息，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双方签字确认，避免后续出现需求偏离。

项目组根据确认的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计划甘特图，明确各阶段任务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责任人及交付成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设备生产阶段：

技术负责人与供应商的技术团队进行对接，提供详细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并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审核，确保供应商具备满足设备质量



要求的生产能力。同时，要求供应商定期提供设备生产进度报告，便于项目组及时掌握设备生产情况，若发现生产进度滞后或质量问题，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协调解决。

质量检验员根据采购合同及相关质量标准，制定设备出厂检验计划，在设备生产完成后，前往供应商生产现场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包括设备外观检查、性能测试、参数校准等，检验合格后方可允许设备出厂，若检验不合格，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直至检验合格。

（三）物流运输阶段

物流协调员根据交货地点、设备数量及重量等信息，筛选合适的物流运输公司，对物流运输公司的运输资质、运输经验、运输保险覆盖范围等进行评估，最终确定物流运输公司并签订运输合同，合同中明确运输路线、运输时间、货物保护措施、运输保险、交货地点、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

设备出厂前，物流协调员与设备供应商、物流运输公司共同制定设备包装方案，根据设备的特性（如精密性、易损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如泡沫、木箱、防震膜等），对设备进行妥善包装，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同时，在包装上标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收货单位、发货单位、警示标志（如“小心轻放”“防潮”“易碎”等）等信息。

物流运输公司按照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路线组织运输，物流协调员实时跟踪货物运输进度，通过物流跟踪系统或与运输司机保持沟通，及时掌握货物位置及运输情况。若遇到恶劣天气、交通拥堵等影响运输进度的情况，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告知预计到货时间，并协调物流运输公司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货物尽快送达。

（四）现场验收与安装阶段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物流协调员、质量检验员与采购方相关负责人共同进行现场验收。首先检查设备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受潮等情况，若包装破损，及时开箱检查设备是否损坏；然后对照采购合同及设备清单，核对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附件是否齐全；最后对设备外观进行检查，查看设备表面有无划痕、变形等缺陷。验收过程中做好验收记录，若发现设备数量短缺、规格不符或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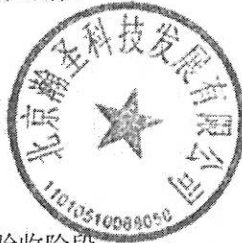
损坏等问题,及时与设备供应商、物流运输公司沟通,明确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现场验收合格后,技术负责人与售后服务人员根据设备安装说明书及采购方提供的安装环境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工作。安装前,对安装场地进行清理和检查,确保安装场地符合设备安装要求,如地面平整度、电源接口位置及电压稳定性、通风条件等;然后按照安装步骤进行设备组装、线路连接等操作,安装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不当损坏设备。

设备安装完成后,技术负责人对设备安装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安装牢固、线路连接正确、无安全隐患,然后进行设备通电测试,检查设备是否能够正常启动,各指示灯、按钮是否正常工作。

(五) 设备调试阶段

见“四、设备调试”



(六) 人员培训与项目验收阶段

售后服务人员根据采购方的培训需求,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保养方法、常见故障排除技巧等。培训方式采用理论讲解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首先进行理论知识讲解,使培训人员掌握设备的基本原理和操作规范;然后进行实际操作培训,让培训人员在售后服务人员的指导下亲自操作设备,熟悉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步骤,确保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

培训结束后,组织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培训人员,进行再次培训,直至考核合格。

项目组组织采购方相关负责人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设备运行是否稳定、人员培训是否合格等。验收过程中,项目组向采购方提供设备相关资料,采购方对设备进行试运行测试,若验收合格,双方签订项目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项目组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书

招标编号：CG2025-PL-GK-HW-092

项目名称：海关总署2025年液相色谱仪（第一批）采购项目

我司保证提供所有产品为制造商原产正品并对产品品质做出承诺和保证：

- (1)产品质量：产品及附件均是正规厂商生产的原装正品产品。
- (2)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 (3)产品“三包”内容：实行包退、包换、包修服务。
- (4)质量问题的处理：按厂家质量保证实行



制造商（盖章）：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附件四：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编号	
节点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及说明	数量	序列号
备注：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对设备包装、外观进行检查后，双方一致认为设备包装 ☐完好 / ☐破损 开箱验货：检查设备型号、数量、外观及相关资料等是否正确、齐全 ☐齐全 / ☐不齐全 验收意见：☐同意 / ☐不同意验收。			
甲方验收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验收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